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ro 正榮地產
Zhenr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5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若干其他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訂立的融資協議，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參貸行」)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參與融資協議(「該參貸」)。根據該參貸，參貸行(a)成為參貸行；(b)成為融資協議的訂約方，猶如其為原貸款人(以貸款人身分)及牽頭安排行；及(c)受融資協議的條款約束。隨該參貸執行後，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獲得的貸款融資總額相等於約1.61億美元。

除該參貸外，融資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包括相關人士根據融資協議所承擔的特定履約責任)將維持不變，並持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如出現導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責任持續存在的情況，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持續於本公司隨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相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仙枝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仙枝先生、陳偉健先生及劉偉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歐國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王傳序先生及林華先生。